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219号

罪犯甯永生，男，1988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3日作出（2021）云2901刑初4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甯永生犯失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662594.7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通过查阅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2901执860号执行裁定书；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2901执861号执行裁定书，已终结执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662594.7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73元，账户余额1158.51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64元（2023年3月、2024年4月）。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分，其余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2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6月9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1月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甯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